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籌組 暨公開選拔實施計畫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承辦單位：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
各級公私立學校。

115年5月

目錄

壹、	總則.....	4
貳、	代表隊公開選拔.....	6
一、	選拔原則.....	6
二、	選拔作業方式.....	6
三、	報名及參賽限制.....	7
四、	代表隊確認及組成.....	7
五、	獎懲、紀律及資格處理.....	8
參、	特殊選手保留及徵召機制.....	10
一、	國際賽事保留名額機制.....	10
二、	徵召機制.....	11
肆、	承辦單位提報選拔計畫及執行規定.....	13
一、	選拔計畫提報程序及應備文件.....	13
二、	選拔計畫內容及作業規範.....	13
三、	承辦單位執行事項.....	14
伍、	承辦單位計畫審核及補助規定.....	16
一、	計畫審核方式.....	16
二、	補助額度.....	16
三、	經費支用、核銷與撥款.....	16
四、	督導及考核.....	17
陸、	附則.....	18
附件.....		19
	中華民國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21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徵召.....	22

選拔計畫申請書（封面格式）	26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29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31
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33
支出憑證簿	37
支出機關分攤表	39
粘貼憑證用紙	40
所得扣繳切結書	41
成果報告書	42

壹、總則

一、計畫目的：

藉由優秀的選手組成臺中市代表隊，積極備戰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下稱全原運)，旨在提升比賽成績、創新紀錄，為臺中市贏得榮譽。

二、預期效益：

透過辦理代表隊選拔及籌組作業，帶動本市原住民族運動參與風氣，提升原住民族運動競技水準，建立公平、公開且完善之代表隊選拔制度，完成代表隊籌組，強化本市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與競技發展能量，並積極備戰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爭取優異成績及更多獎牌，為本市爭取榮譽。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承辦單位：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市各級公私立學校。

四、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參賽選手資格

(一)戶籍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且以原住民身分在其代表參賽單位設籍連續滿6個月以上者(即民國115年9月26日前設籍)

(二)年齡規定：

公開組：限民國100年8月31日前出生者。

青少年組：限民國100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

少年組：限民國103年9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出生者。

(三)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五、競賽種類及項目：

(一)原住民族擅長種類：田徑、柔道、跆拳道、角力、籃球、棒球、創意球類(慢速壘球、槌球)、舉重。

(二)原住民族傳統種類：傳統拔河、傳統射箭、傳統擲矛、傳統路跑、傳統鋸木、傳統摔角、傳統狩獵、傳統撒網、傳統樂舞。

貳、 代表隊公開選拔

一、選拔原則

- (一)各競賽種類均採公開選拔方式辦理，以公平、公正、公開遴選代表隊選手。
- (二)各競賽種類與分組，原則比照「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相關技術手冊於未公布前，參照「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相關規定辦理；114年未有相關規定者則，參照曾辦理該競賽項目之年度技術手冊，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

二、選拔作業方式

- (一)由本會委託本市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公私立學校、相關體育團體或本會執行選拔作業，受託承辦之單位需提具選拔計畫，經本會審查同意後，以補助經費方式由承辦單位依據計畫執行。

- (二)各競賽項目選拔作業方式如下：

辦理單位	競賽分類	競賽項目
委託本市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公私立學校或體育團體	原住民族 擅長種類	田徑、柔道、跆拳道、角力、籃球、棒球、創意球類(慢速壘球、槌球)、舉重
	原住民族 傳統種類	傳統射箭、傳統擲矛、傳統狩獵、傳統鋸木
本會辦理	原住民族 傳統種類	傳統拔河、傳統摔角、傳統樂舞、傳統路跑、傳統撒網

三、報名及參賽限制

- (一)各競賽種類報名資格及相關規定，依各種類選拔計畫及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
- (二)於同一競賽種類僅得代表一個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情形，以第一場實際下場出賽之單位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三)參加人員得跨種類報名，惟遇選拔時間衝突時，由參加人員自行負責。
- (四)凡經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或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且停權期間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加選拔（含領隊、教練、管理及選手）。
- (五)未滿18歲之參加人員，應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並檢附相關同意文件始得報名參加。
- (六)報名資料應據實填寫，如有偽造、變造或填報不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
- (七)教練資格：原住民族擅長運動種類之參賽選手之教練須遴聘具該競賽種類有效期限內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者擔任代表隊教練，並於報名時提供教練證影本。
- (八)健康及安全責任：參加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狀況適合參與競技活動，如因身體因素致生意外，由參加人員自行負責。

四、代表隊確認及組成

- (一)各賽事代表隊選拔結果產生後，由本會邀集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各選拔作業承辦單位所指派之代表1名，與本會共同組成「臺中市代表隊選拔委員會」，負責辦理代表隊名單確認作業。
- (二)代表隊職員遴聘，以下列方式辦理：

辦理單位	競賽項目	遴聘方式
------	------	------

承辦單位 提報	田徑、柔道、跆拳道、 角力、籃球、棒球、 創意球類（慢速壘 球、槌球）、舉重	得由承辦單位於選拔計畫中 明定，並經本會核定後辦理。
本會統一 辦理	傳統射箭、傳統擲 矛、傳統狩獵、傳統 鋸木 傳統拔河、傳統摔 角、傳統樂舞、傳統 路跑、傳統撒網	

五、獎懲、紀律及資格處理

(一)取消資格規定：

1. 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經查證屬實，取消其資格，且不得代表本市參加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 保證書各項資料應據實填寫，資料不全者，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3. 個人項目之參加人員，於選拔期間如有資格不符（如冒名頂替）而出場者，一經證實，即取消選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或應得之名次。
4. 團體項目之參加人員，於選拔期間如有資格不符（如冒名頂替）而出場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選拔賽資格；惟申訴前已敗隊伍，不予重賽。

(二)無故棄賽規定：

經獲選為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選手，無故不參

加比賽者，取消其連續兩屆（包含本屆）代表本市參加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之權利。但棄賽原因非可歸責於選手者，不在此限。

(三)違反運動精神處理：

參加人員於選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參加人員、職員或不服裁判等情形者，除仲裁（審判）委員會及相關協會得予以適當懲處外，其情節重大者，得暫停其參加各種類選拔賽。

(四)裁判及審判委員利益迴避規定：

仲裁（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組隊單位職員；違反者，取消其仲裁（審判）委員、裁判長或裁判員職務。

參、特殊選手保留及徵召機制

一、國際賽事保留名額機制

(一)適用對象：因代表國家或參加國際賽事，致無法於選拔當日出賽之選手，得申請保留代表隊名額。

(二)申請方式：

1. 申請人應於各競賽種類選拔賽報名截止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
2. 申請時應敘明因代表國家或參加國際賽事無法參加選拔賽之原因。

(三)審查及公告：

1. 由本會或承辦單位依申請人之競賽成績、競技實力及代表隊需求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認定符合代表隊需求者，得核定保留名額。
2. 經核定保留名額者，應於選拔賽報名截止後至正式比賽前公告，例如：「○○種類○○組因○○選手參加國際賽事，經審查核定保留1名代表隊名額，其餘名額由本次公開選拔產生。」

(四)應備文件：

1. 國際賽事保留名額申請表（附件1）。
2. 代表國家或參加國際賽事相關證明文件。
3. 近三年（113年至115年）競賽成績或具同等競技實力證明。
4. 戶籍證明文件（報名截止日前3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5. 中華民國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參賽單位承辦單位核章」處請勿核章或書寫）（附件2）。

(五)申請方式及送件規定：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應備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1. 收件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 收件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
3.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50103 王組員。
4. 信封請註明「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種類國際賽事保留名額申請」。

二、徵召機制

(一)徵召原則：

1. 各競賽種類完成選拔作業（包含核定國際賽事保留名額）後，如仍有名額缺額，本會得依各競賽種類實際缺額情形，決定徵召種類及名額。
2. 徵召作業以競賽成績為主要依據，並兼顧選手發展潛力、團隊需求及整體競技表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公告辦理徵召

1. 該競賽種類無承辦單位提報選拔計畫。
2. 選拔賽報名人數不足，致無法成賽。
3. 選拔完成後仍有名額不足。

(三)執行方式：由各單項委員會、學校、相關運動團體提出申請，或由選手經教練或所屬單位推薦後提出。

(四)徵召審查原則：

1. 以近三年（113年至115年）競賽成績為主要審查依據；曾代表國家參與國際賽事者，得優先納入考量。
2. 綜合考量選手發展潛力、團隊需求及整體競技表現。
3. 團體運動種類或分項，以整體團隊競賽成績進行評估。
4. 戶籍及年齡資格應符合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各競賽種類如訂有參賽標準者，應達標始得報名。

(五)辦理期程：

1. 受理期間原則為公告徵召需求次日起20日曆天。
2. 徵召結果原則於申請截止後一個月內公告於本會官網。

(六)應備文件：

1. 徵召計分表（附件3附表一、附表二）。
2. 戶籍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3. 近三年（113年至115年）競賽成績或具同等競技實力證明。
4. 中華民國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參賽單位承辦單位核章」處請勿核章或書寫）（附件2）。

(七)申請方式及送件規定：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應備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1. 收件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 收件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
3.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50103 王組員。
4. 信封請註明「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種類徵召申請」。

肆、承辦單位提報選拔計畫及執行規定

一、選拔計畫提報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提報方式及期限：

1. 申請方式：承辦單位應於本會公告受理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
2. 受理期限：即日起至115年5月31日。
3. 選拔賽辦理期限：選拔計畫應於115年6月30日前辦理完竣；惟有特殊情形並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應備文件：承辦單位提報選拔計畫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選拔計畫申請書（附件4）。
2. 選拔報名簡章。
3. 場地使用同意文件（無則免附）。

(三)代表隊名單及成果資料提報規定：承辦單位應於選拔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秩序冊、成績表、代表隊職隊員名單及選手名單等相關資料函送本會備查。

(四)申請方式及送件規定：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應備文件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本會，逾期不予受理

1. 收件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2. 收件地址：420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
3. 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50103 王組員。
4. 信封請註明「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種類選拔計畫申請書」。

二、選拔計畫內容及作業規範

(一)計畫內容

承辦單位提報之選拔計畫，應明定代表隊選手、教練、領隊及管理之遴聘機制、選拔方式、報名資格、競賽規則及相關行政作業規定。

(二)戶籍、年齡、分組及參賽資格

各競賽種類之戶籍、年齡、競賽分組及參賽資格等規定，應依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辦理；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則先參酌「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相關規定辦理，114年未有相關規定者則再行比照有辦理該競賽項目之年度技術手冊，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

(三)選拔辦法公告規定

承辦單位應依各競賽種類於本市推展情形、競賽特性及參賽人數訂定選拔辦法，並公告周知。

(四)公共意外責任險規定

承辦單位應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選拔規程中揭露保險保障範圍及額度。

(五)個人資料保護規定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承辦單位應於報名表載明「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等文字。

三、承辦單位執行事項

(一)場地借用及保險：辦理各項賽事場地借用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相關事宜；如承辦單位借用場地有困難者，得由本會協助辦理。

(二)場地布置及環境清潔：辦理競賽場地布置、環境整理及活動期間清潔維護工作。

(三)賽程及賽制規劃：辦理各項競賽賽程安排、賽制規劃及相關競賽行政作業。

(四)競賽指引及場地標示：設置競賽區域指示牌、交通及停車場指引牌、各隊休息區牌、醫護站牌、報到接待處及其他活動所需指引標示。

(五)選手報到作業及規劃選手休息區域。

(六)競賽所需帳棚、桌椅、賽程展板及相關設備設置。

(七)競賽成績統計、現場成績公告及賽後成績回報等作業。

(八)裁判、賽務工作人員及審判委員聘用相關事宜。

(九)競賽所需器材設備租借及管理作業。

(十)醫護人員、救護技術員及救護車等醫療救護支援事項。

(十一)選手、教練、裁判及工作人員餐食供應事宜。

四、利益衝突迴避規定

(一)申請單位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規定，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填報相關揭露表件（附件5-A），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本計畫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伍、 承辦單位計畫審核及補助規定

一、計畫審核方式

本會得依年度預算額度，就申請單位提報之選拔計畫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召開審查會議辦理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核定補助內容及金額後函知申請單位據以辦理。

二、補助額度

- (一)傳統擲矛、傳統狩獵及傳統鋸木等3項競賽種類，補助經費合計最高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
- (二)各原住民族擅長種類（田徑、柔道、跆拳道、角力、籃球、棒球、創意球類-槌球、舉重）及傳統射箭賽事，每一競賽種類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15萬元為上限；其中創意球類之慢速壘球賽事，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30萬元為上限。
- (三)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提報選拔計畫，經本會核定補助後，如由本市體育總會協助辦理經費轉撥、核銷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得另核予行政管理相關費用，其補助額度依本計畫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6）規定，以各單項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加總之總額6%為補助上限。
- (四)本會得依年度預算額度、實際辦理規模及審查結果調整補助金額。

三、經費支用、核銷與撥款

- (一)補助項目之憑證處理，除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原則得依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6）辦理。
- (二)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1. 支出憑證簿及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7）。
 2. 支出機關分攤表（附件8）。
 3. 補助額度內原始憑證（請浮貼於附件9）。
 4. 所得稅扣繳切結書（附件10）。
 5. 成果報告書（附件11）。

(三)核銷期限：

1. 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文件函送本會辦理核銷撥款，惟不得逾越115年度（115年12月31日）；屆期未完成核銷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2. 核銷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規定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會得不予核銷。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文宣標示：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文宣或場地適當位置標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字樣。
2. 計畫變更程序：本會核定之申請案件，如有活動內容變更或需調整受補助項目者，應於活動辦理前函報本會核定後始得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得視情形酌減或不予補助。
3. 著作權及法律責任：受補助單位應擔保其提報計畫及相關著作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致本會權益受損或遭第三人請求賠償時，受補助單位應負全部法律責任。

四、督導及考核

- (一)督導方式：經核定受補助之承辦單位，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本會得派員實地瞭解辦理情形及執行績效。
- (二)違規處理：承辦單位如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本會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補助、追回補助經費，並依情節輕重停止其一年至五年相關補助申請資格。

陸、 附則

- 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會115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計畫所列附件均為本計畫之一部分，計畫經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1 國際賽事保留名額申請表

附件2 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附件3 徵召評分標準

附表一 個人競賽項目計分表

附表二 團體競賽項目計分表

附件4 選拔計畫申請書

附件5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表件

附件5-A 事前揭露表

附件5-B 事後公開表

附件6 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附件7 支出憑證簿及經費支出明細表

附件8 支出機關分攤表

附件9 粘貼憑證用紙

附件10 所得稅扣繳切結書

附件11 成果報告書

國際賽事保留名額申請表

競賽種類：

一、參賽組別：

二、選手及教練資料：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身分證字號	
選手聯絡電話		選手電子信箱	
選手聯絡地址			
教練姓名		性別	
教練聯絡電話		教練電子信箱	
教練聯絡地址			

備註：

- 一、本報名表請併同下列文件，以紙本郵寄或親送至臺中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420217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文教福利組王組員收，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50103
 - (一)代表國家或參加國際賽事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近三年（以113年至115年為原則）競賽成績或具同等競技實力證明。
 - (三)戶籍證明。
 - (四)「中華民國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二、詳細規定請參考本計畫「第三章、特殊選手保留及徵召機制」之規定。
- 三、請 email 本報名表電子檔至 tipcce70@gmail.com，以利秩序冊彙整。

中華民國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
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員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備查。

代表單位：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種類：

參賽組別：少年組 青少年組 公開組

教練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未成年)

參賽單位承辦單位核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註：

- 1、填寫保證書時，敬請先詳閱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2、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3、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未成年者，必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同意。最後由各參賽單位政府承辦單位校對後核章。
- 4、請各參賽單位依照競賽種類及組別分別裝訂成冊；運動員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 5、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徵召

評分標準

一、應備文件：

1. 戶籍資料：選手應為原住民，並於本市設籍（民國115年9月26日前設籍），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或完整記事之戶籍謄本。
2. 計分表及名次相關佐證資料：申請個人競賽項目者，填具後附單人項目計分表(附表一)，並繳交相關附件；申請團體競賽項目者，由一人填具後附團體項目成員及計分表(附表二)，並繳交相關附件，審查時以團體為審驗標準。
3. 中華民國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徵召選手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凡未成年之選手，需取得其監護人事前同意。凡未成年之選手需由家長(監護人)簽章。參賽單位承辦單位核章處請勿先行核章！

二、徵召標準及給分標準：請自行依符合條件填選最優5項成績：

序號	徵召標準	給分標準 (依名次高低序計分)	檢附資料
1	近三年參加國際性體育賽事之成績(取前6名)	第一名:10分、第二名:8分 第三名:6分、第四名:5分 第五名:4分、第六名:3分	1. 填寫資格須檢附成績證明資料(如：獎狀影本、賽會主辦單位核發之成績證明...)，資料如屬影本請於檢附資料上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以資證明。 2. 申請各競賽種類、組別及項目如有多人時，由本會依選拔辦法依序擇定最優人員代表。 3. 未附相關資料者將不予採納。
2	近三年參加全國性體育賽事之成績(取前6名) (指不同縣市之隊伍數，達七縣市以上者)	第一名:9分、第二名:7分 第三名:5分、第四名:4分 第五名:3分、第六名:2分	
3	近三年參加區域性體育賽事之成績(取前6名) (指二縣市以上未達七縣市者)	第一名:8分、第二名:6分 第三名:5分、第四名:4分 第五名:3分、第六名:2分	
4	近三年參加全市性體育賽事之成績(取前6名) (指單一縣市者)	第一名:7分、第二名:5分 第三名:4分、第四名:3分 第五名:2分、第六名:1分	

備註：各分項徵召選手由本會以上述各點之最優成績選手取之。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徵召個人競賽項目

計分表

選手姓名：		教練姓名：	學校或單位名稱：	
教練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競賽種類：		競賽分組：	競賽項目/量級：	
序號	徵召標準	年度及賽事名稱 (依年次排序)	給分標準	計分
1	近三年參加國際性體育賽事之成績		第一名:10分,計__場 第二名:8分,計__場 第三名:6分,計__場 第四名:5分,計__場 第五名:4分,計__場 第六名:3分,計__場	
2	近三年參加全國性體育賽事之成績		第一名:9分,計__場 第二名:7分,計__場 第三名:5分,計__場 第四名:4分,計__場 第五名:3分,計__場 第六名:2分,計__場	
3	近三年參加區域性體育賽事之成績		第一名:8分,計__場 第二名:6分,計__場 第三名:5分,計__場 第四名:4分,計__場 第五名:3分,計__場 第六名:2分,計__場	
4	近三年參加全市性體育賽事之成績		第一名:7分,計__場 第二名:5分,計__場 第三名:4分,計__場 第四名:3分,計__場 第五名:2分,計__場 第六名:1分,計__場	
總計				
推薦單位負責人或教練簽章：				

※競賽項目/量級請依照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各項技術手冊填寫，若116年技術手冊尚未公告，則請依據114年或最近年度有辦理該賽事之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各項技術手冊填寫。

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徵召團體競賽項目 計分表

學校或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領隊姓名：		管理姓名：		教練姓名：	
競賽種類：		競賽分組：		競賽項目：	
序號	選手姓名	徵召標準	年度及賽事名稱 (依年次排序)	給分標準	計分
範例	王嘉義	近三年參加全國性體育賽事之成績	114○○○盃籃球錦標賽	第一名:9分，計2場 第二名:7分，計1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總計					
單位負責人或教練簽章：		組隊單位實力評估自述：			

※競賽項目/量級請依照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各項技術手冊填寫，若 116 年技術手冊尚未公告，則請依據 114 年或最近年度有辦理該賽事之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各項技術手冊填寫。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籌組暨公開選拔實施計畫
申請書（內容格式）

（單位名稱）

辦理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籌組實施計畫」
計畫書

一、主旨：選拔臺中市 0000 代表隊最佳陣容，備戰 116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提升比賽成績並創新紀錄爭取榮譽為本市爭取佳績。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委員會/○○○中小學/○○○○
○協會

四、選手選拔資格：

（一）戶籍符合於本市設籍連續滿六個月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各項目辦理比賽日期當日為準。

（二）年齡規定：

（三）報名方式：（請務必填列，如紙本郵寄、線上報名、通訊報名等，另請務必留聯繫方式及窗口）。

（四）選拔項目：

（五）選拔日期：

(六) 選拔地點：

五、遴選辦法：(請參照第二章明列相關之規定)

六、選拔規則：

七、入選代表隊需資料繳交：(請務必註明收件方式及收件人和地址)

八、領隊、管理、教練之派任：

九、附則：

十、本辦法經呈報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准後實施，修

正時亦同。

十一、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金額(元)	說明
1					
2					
3					
4					
5					
.					
.					
.					
	合計	新臺幣		元整(含稅)	

十二、預期效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獎盃(牌/品)費用		一、獎牌、獎盃：2,000元。 二、獎品(宣傳品)：250元。		一、頒發至多前6名獎盃〔牌〕，每名最高補助2,000元。 二、各活動獎牌、獎盃、獎品費用支用總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3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保險費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		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以主辦單位之名義投保適當保險種類及額度。
廣宣及印刷費用		核實編列與核銷 (大量宣傳單應減少使用-節能減碳)		擲節支出，得以電子媒體等方式廣告宣傳。
場地費 (布置/清潔)		核實編列與核銷(布置費含音響租借)	場地費/ 布置費/ 清潔費/ 搬運費/ 水電費/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不在此限。 二、本項經費應視活動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三、不得用「場地布置一式」核銷。
誤餐費	人	誤餐費用：100元。	活動進行中且逾用餐時間	每人每餐最高補助100元(每人每日最高補助300元)。
器材費用		消耗性器材		以購置單價10,000元以下消耗性器材為限。(非一次使用性者應保管留用/如籃球、球拍)
裁判費(教練費)		一、A級(甲級)每天至多1,700元 二、B級(乙級)每天至多1,400元 三、C級(丙級)每天至多1,200元 一~三為裁判等級。 教練執行教練工作，得比照以取得該單項活動證照等級支領教練費。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一、依「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辦理。 二、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三、每場上限800元(得依執法賽事長度及性質酌減每場上限)。以場次計算者，每人每日均不得逾所具裁判證等級上限。 四、應具競賽(技)性之活動。核銷時檢附裁判證、印領清冊、簽到簿並註明執法場次。

工作費	人/場 或日	一、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二、含工讀、助理裁判工作、檢錄、紀錄及場地技術管理等人員費用。 三、其屬身心障礙體育活動者，得增列志工工作費用。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活動、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1/10為編列上限。但舉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1日為編列上限。 三、志工(身障活動)，應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講座鐘點費		外聘—國內專家學者2,000元 外聘—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500元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1,000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1/2支給 (依行政院107年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	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	一、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之鐘點費支給數額，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學術地位、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 二、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於上開範圍內自行訂定。 三、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四、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
主持費、引言費	人/日	一、引言費1,000元至2,000元。 二、主持費1,000元至6,000元。		凡舉辦活動、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屬之。
諮詢人員費用		檢測人員：每人每小時250元 諮詢人員：每人每小時400元	如協助國民體適能檢測諮詢服務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	一、檢測人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1,000元；諮詢人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1,600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運動防護員費		每人每小時：300元		一、每人每天最高補助1,800元。 二、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請自籌辦理。
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用		一、醫療救護人員： 1. 醫師：每人每小時900元。 2. 護理師：每人每小時300元。 3. 救護技術員：每人每小時300元		如針對緊急醫療救護費用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元。 二、救護車〔含駕駛〕： 每輛次〔4小時內〕收費1,500元；其超過1小時者，以1小時500元計收。 三、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辦理。		
交通費用、運費	人/節	一、飛機機票或高速鐵路車票費用：覈實報支。 二、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 （一）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9,000元。 （二）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6,000元。 （三）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3,000元。三、租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復康巴士費用：覈實報支。		一、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覈實核結。 二、國內交通費用：覈實報支。 三、請鼓勵大眾運輸，並考輛租用車輛之效益。 四、租用車輛應注意車齡/駕駛/及相關安全要求。
住宿費	人/次	一、參加國內賽事、集訓，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參加國外賽事、集訓，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講師、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請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服裝費用		一、舉辦國內競賽活動，以工作人員(含裁判)為限，每人最高補助500元(T恤類最高150元)，且不得超過補助經費10%(超過者請自籌辦理)。 二、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須經核定)，每人補助1,200~1,500元為原則。		一、同一年度、同一單位、同一工作人員宜審慎納入製作對象，並避免浪費。 二、服裝價值係以採購價，而非市價衡量。 三、請勿浮編工作人員數。 四、本市代表隊服裝採購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體育賽事門票費用	人/次			依運動局與賽事主辦單位協商優惠票價為計算基準。
飲用水及飲料費用	/時	核實編列與核銷		應與活動總人數相當(響應環保，應減少使用瓶裝水用量)
雜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並以核定補助金額6%為補助上限。(本市體育總會協助辦理所屬各單項委員會選拔賽事之經費轉撥、核銷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得依各單項委員會核定補助經費加總之總額6%編列行政管理相關費用。本計畫僅補助選拔前組訓經費及選拔

				當天賽事，選拔後之相關組訓經費本次計畫不予補助。)
專案簽奉核准之費用				本表未明列之補助經費項目，如確為舉辦體育運動活動、賽事所需之必要支出者，得申請專案簽奉核准辦理。

一、提送之經費概算表，其載列單價低於本表(即表示已經訪價，採列於概算表)，則僅同意以概算表單價核銷。

二、不予補助項目：

- (一) 受補助民間團體 之人事費、辦公設施、禮品(贈品)、獎金、會宴費用、行政維持費(辦公室所之租金、水電費、維護費用、辦公室庶務費及其他行政雜項支出等)。
- (二) 旅遊及非體育運動相關之參訪、觀摩等性質之相關費用。
- (三) 經本會認定效益偏低或不彰之設備、費用。

支出憑證簿

受補助單位名稱：_____

接受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非營利組織推動各項經費補助計畫申請表支出憑證簿

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府同意補助日期及文號		
一	原計畫總經費	
二	本會同意補助經費	
三	自籌經費	
四	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	補助經費
	機關或單位名稱	
	合計	
五	實際支出經費(註 1)	
六	原始支出憑證共_____張，計新臺幣_____元。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單位負責人

註 1：表內「實際支出經費」係指「本會同意補助經費」、「自籌經費」及「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之總計。

經費支出明細表

年度： 年 月 日

第 頁

活動名稱		補助經費總額							
支 用 內 容									
憑證號碼	用途別	摘 要	金 額						
			百	拾	萬	仟	百	拾	元
		合 計							

註：

- 1.憑證號碼按「粘貼憑證用紙」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一張「粘貼憑證用紙」粘貼紙一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號至○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 2.用途別欄請按明細表所列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依序填列。
- 3.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經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000000 (單位名稱)

辦理「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籌組

暨公開選拔實施計畫」

支出機關分攤表

年 月 日

所屬年度月份： 年度 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 元整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率	分攤金額	說明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0.00%	00,000	(1)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應加具本分攤表。 (2)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附本分攤表。
00 協會	0.00%	00,000	
合計	100%	00,000	

經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計畫執行單位負責人				

----- 憑 證 粘 貼 線 -----

所得扣繳切結書

本會(校)辦理
，有涉及個人
所得應辦理扣繳所得一節，請准俟年度結束時在本會(校)負
責申報扣繳，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台照

證明單位：

負責人：

成立日期：

立案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統一編號：

圖
記
(
關
防
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籌組
暨公開選拔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書

壹、活動名稱：

貳、承辦單位：

參、活動執行情形：

(一)活動辦理時間及地點：

(二)活動內容：

(三)活動實際參加人數：

(四)經費實際支用情形：

原計畫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原民會補助金額	
原計畫經費與實際支出經費落差	

肆、執行成果檢討：

伍、計畫執行內容：

陸、執行成果與檢討：

(一)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執行內容與方法是否有變更：

柒、照片：請提供至少4張

編號	1		
時間		地點	
說明			

編號	2		
時間		地點	

說明	
----	--

捌、簽到表：

(受補助團體名稱)辦理「11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臺中市代表隊
籌組暨公開選拔實施計畫」簽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地點：

項次	參加人員姓名	項次	參加人員姓名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	--	----	--

註:本表僅為參考，格式可依承辦單位計畫需要做變更。